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08月26日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0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01月01日起至2011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	
基金主代码	610003	
交易代码	61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04月08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681,331.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10003	6101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9,296,585.45份	43,384,745.5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从长期来看,在有效控制本金风险的前提下,主要追求债券票息收入的最大化,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承本公司自下而上的价值投资理念,把注意力集中在对个券公允价值的研究上,精选价值相对低估的个券品种进行投资。通过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期限配置等手段,有效构造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收益水平较低,长期预期风险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和混合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晖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01月01日-2011年06月30日)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6,703.26	1,944,545.82
本期利润	77,087.80	416.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5	0.00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7%	0.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06月30日)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90	0.08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167,505.61	47,216,314.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9	1.08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8%	0.23%	-0.42%	0.10%	0.24%	0.13%
过去三个月	0.73%	0.25%	0.36%	0.07%	0.37%	0.18%
过去六个月	0.37%	0.29%	1.03%	0.08%	-0.66%	0.21%
过去一年	8.49%	0.32%	-0.44%	0.10%	8.93%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0%	0.27%	3.50%	0.08%	6.40%	0.19%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7%	0.22%	-0.42%	0.10%	0.15%	0.12%
过去三个月	0.55%	0.26%	0.36%	0.07%	0.19%	0.19%
过去六个月	0.18%	0.30%	1.03%	0.08%	-0.85%	0.22%
过去一年	7.94%	0.32%	-0.44%	0.10%	8.38%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0%	0.27%	3.50%	0.08%	5.30%	0.19%

注:中国债券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公正性与权威性,可以较好的衡量固定收益类投资的业绩。

鉴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的比例超过80%,而权益类投资比例较低且仅限于首发/增发新股和可转换债券权证的转股,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固定收益类投资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中国债券总指数的编制规则进行每日再平衡,详细的编制规则敬请参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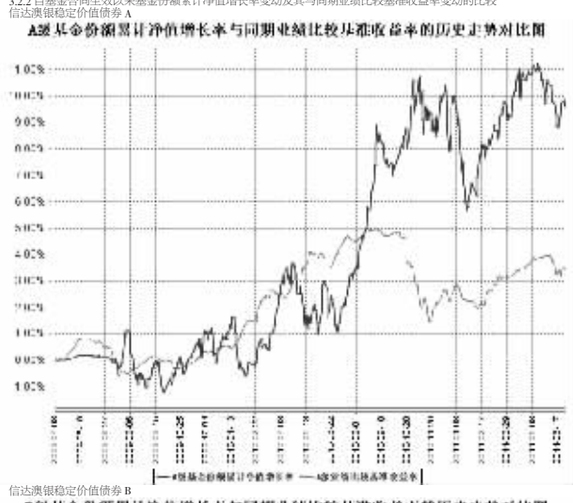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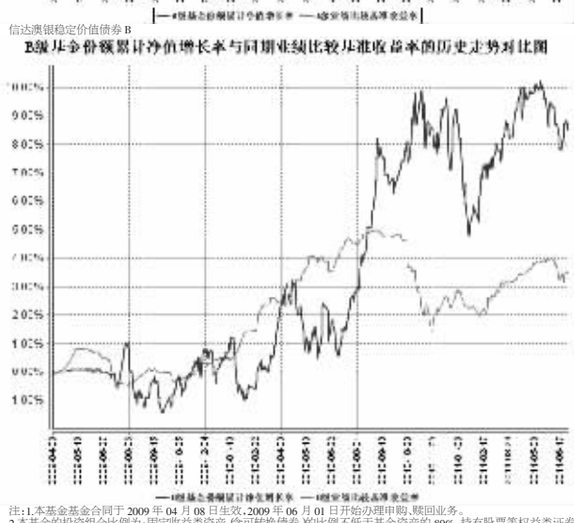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04月08日生效,2009年06月01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股东会层面设立公司咨询委员会,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监察稽核部、投资研究部、市场开发部、运营保障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2011年2月新组建销售管理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2011年06月30日,公司管理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六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昌志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助理,投资研究部下宏观策略部总经理	2009-04-08	-	13年	武汉大学理学博士,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系经济数学专业副教授、大鹏证券综合研究所金融工程部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6年6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陈绪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下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09-07-01	-	9年	北京大学理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CFA、FRM。1995年10月至1999年7月任国家地震局地震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三峡移民工程监理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北京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资金交易部,历任交易员、自营投资主管。2008年10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网下申购的九牧王(601566)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超过托管协议之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风险控制补充协议所规定的3%,但未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负面影响。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管理其他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一季度国内GDP同比增长9.7%,二季度同比增长9.5%,显示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长回落;但6月CPI达6.4%,创本轮通胀以来的新高,显示物价水平继续维持高位。另外,中东、北非部分国家因通胀及失业等问题出现政治动荡,国际油价攀升,在此背景下,国内将防通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任务,货币政策延续了2010年底的紧缩态势。

货币市场收益率波动加大。一季度,货币市场收益率波动较大,随着春节因素淡化,货币市场利率逐渐回落,显示尽管经历数量及价格手段紧缩,但由于公开市场到期量大、资金贷款投放受限等因素,银行间资金依然较为充裕;二季度,随着基准存贷款利率、存款准备金比率继续提升,加上年中银行存款规模考核、日均存贷比考核等因素,资金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资金成本不断抬升。债券市场方面,债券收益率在2月随加息达到高点,此后逐步下降,但整体略呈小幅上升;进入二季度,受资金市场影响,短端大幅上行,长端上行幅度较小,收益率曲线整体震荡上行并趋向平坦化。资金面紧张、融资平台债务清理、预期未来供应量增加导致信用市场出现调整,信用利差有所扩大。期间,本基金保持中性偏短的久期,重点投资于信用债券,同时参与了部分转债的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9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9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3%;

截至报告期末,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88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8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一季度较为严厉的宏观调控下,二季度内外需受压,经济持续回落,但经济减速有限,经济硬着陆的风险已经很小。在工业生产旺盛和投资增速强劲的背景下,经济下半年有望维持平稳增长。另一方面,外围经济环境的恶化可能带来三季度经济的不确定性,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回升可能再次带来国内的输入性通胀风险,三季度通胀水平预计仍在高位徘徊,下半年货币调控仍难言转向,但节奏可能放缓,准备金率调升频率将降低,加息将更为谨慎,以免导致经济出现大的波动。

对于债券市场走势,预计利率产品收益率将维持区间振荡,但整体水平将逐渐抬升;而信用债由于市场对信用问题更加敏感、供给冲击,其利差及收益率水平可能进一步上升。因此,我们对利率品种仍持谨慎态度,但将关注短期交易性机会;经过近期较大幅度调整,信用债收益率出现了明显的上行,配置价值提升,不过信用债市场存在较大的扩容压力,发行主体资质差异性变强,应审慎选择投资时机及个券,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转债市场经过前期的调整,市场风险已经经过较大幅度的释放,密切关注正股价格回升带来的投资机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将保持中性组合久期,审慎配置信用债券。同时,我们也将密切关注股票市场走势,通过以合理的安全边际积极参与新股IPO申购、可转换债券投资等方式,谨慎追求股市风险暴露,以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成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主要来自运营保障部、投资研究部和监察稽核部,其中运营保障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5,870,920.16元,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3,831,568.46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受市场影响被动超出监管比例,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6,982,825.44	3,156,754.70
结算备付金		1,213,433.34	814,000.69
存出保证金		21,774.69	5,87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13,078,687.79	98,183,306.69
其中:股票投资		10,649,780.21	13,172,643.7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2,428,907.58	85,010,662.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0,900,151.3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729,665.24
应收利息	6.4.7.5	1,170,522.28	1,130,115.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02,5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45,869,894.89	106,019,71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99,850.00	3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51,126.78	-
应付赎回款		303,713.18	193,776.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022.38	39,541.11
应付托管费		16,340.81	13,180.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239.47	16,447.34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7,234.25	10,219.98
应交税费		48,793.22	48,404.10
应付利息		16,185.62	13,716.6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78,569.52	350,387.51
负债合计		33,486,075.23	30,685,673.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02,681,331.04	69,140,451.46
未分配利润	6.4.7.10	9,702,488.62	6,193,59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83,819.66	75,334,04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869,894.89	106,019,717.21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06月30日,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99元,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基金份额净值1.088元;基金份额总额102,681,331.04份,其中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基金份额为59,296,585.45份,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基金份额为43,384,745.5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053,679.65	2,844,008.22
1.利息收入		1,829,653.90	1,950,305.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8,506.96	102,919.52
债券利息收入		1,749,521.19	1,836,068.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625.75	11,316.6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17,493.88	2,865,497.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149,296.77	4,375,655.9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336,435.93	-1,524,964.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31,761.18	14,805.6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3,303,744.89	-1,980,614.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0,276.76	8,820.77
减:二、费用		976,175.46	1,470,920.54
1.管理人报酬		232,333.16	485,585.28
2.托管费		77,444.46	161,861.75
3.销售服务费		88,120.93	215,735.27
4.交易费用	6.4.7.18	32,943.12	56,416.22
5.利息支出		350,228.74	360,187.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0,228.74	360,187.38
6.其他费用	6.4.7.19	195,105.05	191,134.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04.19	1,373,087.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04.19	1,373,087.6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140,451.46	6,193,592.67	75,334,044.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504.19	77,504.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540,879.58	3,431,391.76	36,972,271.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923,774.41	7,966,841.48	89,890,615.89
2.基金赎回款	-48,382,894.83	-4,535,449.72	-52,918,344.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681,331.04	9,702,488.62	112,383,819.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3,416,438.14	1,463,768.56	234,880,206.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73,087.68	1,373,087.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4,565,648.50	-1,777,523.05	-126,343,171.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121,307.55	168,601.27	15,289,908.82
2.基金赎回款	-139,686,956.05	-1,946,124.32	-141,633,080.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850,789.64	1,059,333.19	109,910,122.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何加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学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兰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09]第102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自2009年3月9日至2009年4月2日止期间公开发售,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40,081,703.58元(其中A类份额为228,558,298.93元,B类份额为911,523,404.6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04月0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40,725,231.47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份额为228,678,770.62份,B类份额为912,046,460.85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43,527.89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份额为120,471.69份,B类份额为523,056.2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股票(仅限于首发/增发新股和可转换债券权证的转股)、权证(仅限于参与可分离转债申购所获得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主动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交易,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佣金的情况。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2,333.16	485,585.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338.63	113,206.9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7,444.46	161,861.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合计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37.10	2,537.10
中国建设银行	-	82,178.97	82,178.97
合计	-	84,716.07	84,716.0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合计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4.82	214.82
中国建设银行	-	214,006.27	214,006.27
合计	-	214,221.09	214,221.09

注: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发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982,825.44	31,139.33	5,683,658.53	100,255.4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2 期末(2011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566	九牧王	2011-05-23